

新北市八里區大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與甄選事宜：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18 日。

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項下或本校網站 (<https://www.tkes.ntpc.edu.tw/>) 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日期：

第一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二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三)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三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四)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四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五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一)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六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二)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七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三)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八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九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十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一)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二)甄選日期：

第一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 上午 9 時 20 分。
第二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三) 上午 9 時 20 分。
第三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四) 上午 9 時 20 分。
第四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上午 9 時 20 分。
第五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一) 上午 9 時 20 分
第六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二) 上午 9 時 20 分
第七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三) 上午 9 時 20 分。
第八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 上午 9 時 20 分。
第九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 上午 9 時 20 分。
第十次	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一) 上午 9 時 20 分。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受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查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五、報名費：免繳費。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甄 選 項 目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1 名	1. 缺額類別：1 名實缺。 2.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公告後，於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三) 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應試地點於當日公佈門首，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參加考試。

貳、資格與文件：

一、甄選資格：

- (一) 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幼兒園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已報名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持有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前款人員經甄選未足額錄取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辦理第2次甄選報名：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甄選限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6)，符合本簡章「(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 (三) 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提出證明)。

三、應備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簡要自傳1式2份(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應試證(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
- (二) 應繳驗證件：
 -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

籍謄本正本1份(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程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程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A4紙張影印。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①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1份。

②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5) 代理報名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

(6) 具結書(如附件6)。

(7) 其他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序夾訂成冊，報名時須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當場即歸還，並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勿裁剪)各1份留存備查，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無者免附)

①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②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③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④男性請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如欲領回所繳證件，請附貼足32元郵資之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以正楷詳填應試者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一、採筆試、口試及試教等3種方式(口試、試教部分，本校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分組進行)：

(一)筆試：

1. 第1次甄選：採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分數。

2. 第2~10次甄選：由本校自辦筆試。

(二)口試：時間為6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人際關係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

(三)試教：試教時間為10分鐘，請自編1份教案(A4格式)，內容以幼兒園主題教學範圍，版本不拘，教具及教學多媒體等設備自行準備，並請自備教案影本3份。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1. 筆試成績佔40%，口試成績佔20%，試教成績佔40%，依上述比例計算加總之。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間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加分。

二、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達本校公告之「正式錄取公告」最低錄取標準分數以上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曾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3. 筆試成績高分者。
4. 試教成績高分者。
5. 口試成績高分者。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公告：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一)各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18：00前公告。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各次甄選報到時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請於各次甄選翌日上午9時前報到。

(二)報到時，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攜帶證明文件(學歷、敘薪、離職證明、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無條件依序遞補。

(三)如有正取之代理教師放棄資格，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備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肆、其他說明：

一、各項公告及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至本校門首及網站或市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門首公佈欄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三、代理教師之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於部份辦公時間給假前往進修。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https://www.tkes.ntpc.edu.tw/>)。

五、查詢、申訴電話：02-86305678(幼兒園)轉193、19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1.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簽章）		性別	☐ 男	☐ 役畢或免役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或植上相片檔
身 分 證 號			☐ 女	☐ 尚未服役			
現職		電話（白天聯繫）					
		行 動 電 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						
	主修：		輔系：				
報 資 名 格	☐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英語專長	☐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達到 CEF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並取得證明者。

代課 代理 教師 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校收件	☐ 1. 報名表 ☐ 2. 合格教師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國民身份證 ☐ 5. 簡要自傳 ☐ 6. 甄試證	☐ 7.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8. 委託書 ☐ 9. 切結書 ☐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11. 專長或游泳教練證相關證明文件 ☐ 12.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身分證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報 考 人 收 簽		審核人員核章：
-----------------	--	---------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報名 編號	
人格 特質							
興趣				專長			
研習 進修				優良事蹟	請寫出自己由求學時代至今，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		
證照				社團	請填入求學時期曾加入之社團		
教學 理念							

新北市八里區大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類別 (自填)		※注意事項 1、報到日期及地點：請於甄選日上午9:25前在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 2、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應試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86305678轉193。
姓名 (自填)		
入場證 編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或植上相片檔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大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2.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師」之情形。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